

## 行政区划及幅员面积

街镇名称	村、居、小组个数 (个)				幅员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公顷)	林地面积 (公顷)	邮政 编码
	村	村民 小组	居	居民 小组				
经开区合计	57	456	41	396	561.32	12653	21824	—
万盛街道	0	0	8	101	2.43	0	0	400800
东林街道	0	0	6	95	1.48	0	0	400802
万东镇	9	68	10	99	59.43	1255	1576	400800
南桐镇	10	93	7	64	63.21	1543	941	400803
青年镇	6	42	1	5	55.76	1517	2028	400805
关坝镇	8	91	2	5	67.47	1805	2325	400805
丛林镇	6	41	2	12	53.77	1246	4817	400801
石林镇	8	49	2	4	92.78	1638	5606	400803
金桥镇	6	47	1	4	65.24	2807	2631	400806
黑山镇	4	25	2	7	99.75	842	1900	400802

## 土地利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末农用地面积	公顷	51053.73	46336.37	10.2
#耕地	公顷	12653.13	14849.92	-14.8
园地	公顷	2760.4	2292.97	20.4
林地	公顷	30756.43	23738.45	29.6
草地	公顷	1950.22	1950.27	0.0
设施农用地	公顷	30.04	29.18	2.9
田坎	公顷	2185.67	2758.28	-20.8
坑塘水面	公顷	165.25	170.54	-3.1
沟渠	公顷	197.66	197.66	0.0
农村道路	公顷	354.93	349.1	1.7
2、年末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4931.98	4740.86	4.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4279.47	4088.75	4.7
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部分)	公顷	477.47	476.86	0.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部分)	公顷	175.04	175.25	-0.1

##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末户籍总户数	户	99847	99686	0.2
2、年末常住总人口	万人	26.79	26.75	0.1
#城镇人口	万人	21.13	20.96	0.8
3、年末户籍总人口	人	267866	268497	-0.2
#农业人口	人	107882	108016	-0.1
非农业人口	人	159984	160481	-0.3
#男	人	133524	133955	-0.3
女	人	134342	134542	-0.1
#18 岁以下	人	40294	40998	-1.7
18-35 岁	人	61731	61286	0.7
35-60 岁	人	108388	110663	-2.1
60 岁以上	人	57453	55550	3.4
4、出生人口	人	2737	2753	-0.6
#男	人	1390	1383	0.5
女	人	1347	1370	-1.7
5、死亡人口	人	1955	1862	5.0
#男	人	1146	1119	2.4
女	人	809	743	8.9
6、迁入人口	人	3710	4705	-21.1
#市内迁入	人	3280	4072	-19.4
7、迁出人口	人	4650	5337	-12.9
#迁往市内	人	4204	4971	-15.4
8、符合政策生育率	%	92.27	91.64	0.63 点
9、人口自然增长率	‰	2.92	3.31	-0.39 点

## 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 ±%
	绝对值 (万元)		构成 (%)		绝对值 (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920562	863764	100.0	100.0	899803	824717	9.1
第一产业	79640	73653	8.7	8.5	59265	56767	4.4
农林牧渔业	79640	73653	8.7	8.5	59265	56767	4.4
第二产业	546351	518364	59.3	60.0	574040	520667	10.3
工业	432077	410093	46.9	47.5	468497	423213	10.7
建筑业	114274	108271	12.4	12.5	105543	97454	8.3
第三产业	294571	271747	32.0	31.5	266498	247283	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62	22809	2.7	2.6	24526	22317	9.9
批发和零售业	84011	77145	9.1	8.9	76775	70630	8.7
住宿和餐饮业	32172	28802	3.5	3.3	26357	23917	10.2
金融业	19272	18768	2.1	2.2	17469	16960	3.0
房地产业	28847	29197	3.1	3.4	29308	29162	0.5
营利性服务业	18592	18536	2.0	2.1	17764	17925	-0.9
非营利性服务业	85990	75762	9.3	8.8	73731	65831	12.0
农林牧渔服务业	825	728	0.1	0.1	568	541	5.0

## 分所有制经济增加值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
	绝对值 (万元)	构成 (%)	绝对值 (万元)		
	2015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920562	100.0	899803	824717	9.1
公有制经济	464157	50.4	434192	400477	8.4
非公有制经济	456405	49.6	465611	424240	9.8
#外商、港澳台经济	15210	1.7	15656	14875	5.3
民营经济	441195	47.9	449955	409365	9.9
第一产业	79640	100.0	59265	56767	4.4
公有制经济	64923	81.5	48313	46925	3.0
非公有制经济	14717	18.5	10952	9842	11.3
#民营经济	14717	18.5	10952	9842	11.3
第二产业	546351	100.0	574040	520667	10.3
公有制经济	251406	46.0	255259	247210	3.3
非公有制经济	294945	54.0	318781	273457	16.6
#外商、港澳台经济	13850	2.5	14274	13623	4.8
民营经济	281095	51.5	304507	259834	17.2
其中：工业	432077	100.0	468497	423213	10.7
公有制经济	186934	43.3	195713	191254	2.3
非公有制经济	245143	56.7	272784	231959	17.6
#外商、港澳台经济	13850	3.2	14274	13623	4.8
民营经济	231293	53.5	258510	218336	18.4
第三产业	294571	100.0	266498	247283	7.8
公有制经济	147828	50.2	130620	106342	22.8
非公有制经济	146743	49.8	135878	140941	-3.6
#外商、港澳台经济	1360	0.5	1382	1252	10.4
民营经济	145383	49.3	134496	139689	-3.7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b>一、人口与就业</b>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26.79	26.85	-0.2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6.79	26.75	0.1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21.13	20.96	0.8
城镇化率	%	78.87	78.36	0.51 点
年末城镇在岗职工人数	人	46634	50336	-7.4
<b>二、国民经济核算</b>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2.06	86.38	9.1
第一产业	亿元	7.96	7.37	4.4
第二产业	亿元	54.64	51.84	10.3
工业	亿元	43.21	41.01	10.7
建筑业	亿元	11.43	10.83	8.3
第三产业	亿元	29.46	27.17	7.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4388	30493	9.0
<b>三、固定资产投资</b>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55.58	125.37	24.1
#跨地区投资	亿元	6.1	6.14	-0.7
区域内投资	亿元	149.48	119.22	25.4
#第一产业	亿元	2.92	2.43	20.1
第二产业	亿元	48.97	41.49	18.0
#工业	亿元	48.97	41.49	18.0
第三产业	亿元	103.69	81.45	123.5
#交通运输	亿元	16.04	12.28	30.6
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	亿元	23.39	11.49	103.6
房地产开发	亿元	31.54	28.9	9.1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56.02	214.2	19.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5.21	22.14	-76.5
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6.92	61.62	-23.8
房屋销售额	亿元	18.81	28.56	-34.2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b>四、财政</b>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7.02	22.0	22.8
#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67	9.57	11.5
#税收收入	亿元	6.99	6.47	8.1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45.23	33.86	33.6
#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8.83	20.93	37.7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9.38	15.33	26.4
<b>五、农业</b>				
农林牧渔总产值	亿元	12.29	11.35	8.3
农业	亿元	7.03	6.66	5.6
林业	亿元	1.88	1.67	12.1
牧业	亿元	2.87	2.53	13.8
渔业	亿元	0.39	0.39	1.1
农林牧渔服务业	亿元	0.12	0.1	13.4
<b>六、工业</b>				
全区工业总产值	亿元	170.71	142.26	20.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4.35	135.99	20.9
轻工业	亿元	26.15	16.85	55.2
重工业	亿元	138.19	119.14	16.0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指数	%	253.4	244.1	9.3 点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55.11	125.51	23.6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26.11	22.04	18.5
规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2568	24319	-7.2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2.7	19.0	19.5
<b>七、建筑业</b>				
在地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88.41	76.81	15.1
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4.87	12.75	95.1
<b>八、交通、邮政业</b>				
客运量	万人次	683	692	-1.3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31437	30523	3.0
货运量	万吨	7200	6609	8.9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762267	644776	18.2
道路运输业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765411	647828	18.2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2574	2389	7.8
<b>九、国内贸易</b>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51	28.09	12.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84.7	73.02	16.0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	亿元	8.68	7.18	21.0
<b>十、对外贸易与招商引资</b>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492.79	2117	301.2
进口	万美元	270.1	395	-31.5
出口	万美元	8222.69	1722	377.5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81.53	65.01	25.4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69.1	431.7	8.7
实际利用内资	亿元	16.55	9.02	83.6
<b>十一、旅游</b>				
旅游人数	万人次	952.64	851.7	11.8
#黑山谷	万人次	80.09	73.5	8.9
龙鳞石海	万人次	48.2	39.4	22.3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7.63	42.58	11.7
旅游门票收入	万元	9197	10288	-10.6
<b>十二、金融</b>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12.04	115.2	-2.7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81.2	73.74	10.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4.82	85.48	-0.8
存贷比	%	75.71	74.20	1.51点
<b>十三、教育</b>				
学校数	所	40	41	-2.4
教师	人	2357	2366	-0.4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三）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在校学生数	人	26395	26991	-2.2
高考上线率	%	95.2	91	4.2 点
<b>十四、卫生</b>				
医院、卫生院	个	19	16	18.8
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张	2184	1498	45.8
执业（助理）医师	人	579	482	20.1
注册护师（护士）	人	860	710	21.1
<b>十五、人民生活</b>				
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47280	43334	9.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767	20136	8.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165	10123	10.3
<b>十六、就业保障</b>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4	2.58	-0.54 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59213	262373	-1.2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27195	125036	1.7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人	33351	35337	-5.6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人	35302	48962	-27.9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人	28264	28586	-1.1
社会救济总人数	人	11666	12271	-4.9
<b>十七、其他</b>				
年末贫困人口	人	0	7110	-100.0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7.5	91.23	6.27 点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42	12.24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28	40.23	0.05 点
符合政策生育率	%	92.27	91.64	0.63 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92	3.31	-0.39 点
森林覆盖率	%	53	52.8	0.2 点

## 气象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平均气温	度	17.3	18.2	-0.9 度
2、日最高气温	度	36.1	40.4	-4.3 度
3、日最低气温	度	-0.7	0	-0.7 度
4、年总降水量	毫米	1338.4	1510.1	-11.4
#4—9 月降水量	毫米	1081.3	1131.5	-4.4
5、日最大降水量	毫米	70.0	69.4	0.9
6、年雨日数	天	170	178	-8 天
7、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82	-2 点
8、年日照时数	小时	1170.0	977.7	19.7
9、年无霜期	天	350	314	36 天
10、年平均风速	米/秒	1.8	0.3	1.5 米/秒

## 2015 年重庆市分区县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 中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万州区	8282151	11.1	596158	5.2	4095865	13.1	3178490	11.3	917375	18.2	3590128	10.1
黔江区	2025455	10.0	190334	4.9	1117704	9.6	936356	8.7	181348	14.8	717417	11.5
涪陵区	8131946	11.9	517697	4.3	4932925	12.8	4237351	12.1	695574	17.9	2681324	11.2
渝中区	9581728	10.3	0	0.0	301541	3.2	59385	-1.8	242156	4.6	9280187	10.5
大渡口区	1597192	10.4	15756	-5.6	630745	11.2	434736	11.4	196009	10.8	950691	10.1
江北区	6873142	12.3	12648	-2.1	1952296	11.2	1544924	11.5	407372	10.1	4908198	12.7
沙坪坝区	7142957	8.0	56231	-1.5	3279803	4.6	2790806	3.9	488997	8.8	3806923	11.2
九龙坡区	10035661	11.2	93407	-1.4	4423208	11.7	3807653	11.0	615555	16.6	5519046	11.0
南岸区	6793773	11.3	46538	-3.3	4023919	12.7	3412581	13.2	611338	10.1	2723316	9.2
北碚区	4303424	11.1	145676	3.1	2807236	12.0	2298980	12.0	508256	12.0	1350512	10.0
渝北区	11933430	11.0	258716	2.9	6992035	7.3	6118704	8.0	873331	1.7	4682679	18.2
巴南区	5683423	11.3	450334	4.2	2620540	11.9	1921109	10.4	699431	16.7	2612549	11.8
长寿区	4301168	11.8	382489	4.7	2300969	12.4	1718735	11.6	582234	14.6	1617710	12.2
江津区	6055860	12.2	754673	4.9	3574135	13.1	2981138	12.2	592997	18.2	1727052	13.4
合川区	4761869	11.7	648961	5.1	2337510	12.8	1813542	13.4	523968	10.6	1775398	12.2
永川区	5703351	11.8	487298	5.1	3263797	12.9	2606492	11.8	657305	17.5	1952256	11.5
南川区	1862532	10.7	384930	5.1	638640	11.4	463956	10.9	174684	13.0	838962	12.0
原綦江	2859815	11.3	425121	4.6	1351223	11.7	1147313	11.5	203910	12.7	1083471	13.1
大足区	3491735	11.7	395301	4.7	2041767	12.7	1711914	11.8	329853	17.9	1054667	11.7

## 2015 年重庆市分区县生产总值（续）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 中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璧山区	3817631	12.1	204032	4.4	2736288	12.6	2442314	12.1	293974	17.2	877311	12.2
铜梁区	3082041	11.5	360022	4.7	1853444	12.8	1517770	11.3	335674	19.6	868575	11.3
潼南区	2651988	12.5	468218	4.8	1429982	16.2	902492	12.9	527490	20.3	753788	11.3
荣昌区	3298733	11.7	437122	4.3	2077734	13.0	1670351	11.6	407383	19.2	783877	12.1
梁平县	2423308	11.9	360275	5.4	1317383	13.7	1040250	11.9	277133	19.8	745650	11.5
城口县	425418	-2.1	73114	4.8	211211	-11.5	100653	-36.4	110558	18.1	141093	10.2
丰都县	1501886	12.0	284690	5.3	712976	15.4	356732	11.8	356244	19.5	504220	10.4
垫江县	2398394	11.1	352883	5.1	1196810	12.6	978773	11.2	218037	18.0	848701	11.5
武隆县	1313995	10.5	186611	5.3	526798	12.7	249492	11.8	277306	13.6	600586	9.8
忠 县	2223968	11.0	339703	4.9	1127389	14.1	815157	11.1	312232	19.7	756876	9.9
开 县	3259784	11.6	525284	4.7	1651438	14.6	996478	11.2	654960	19.4	108306 2	10.3
云阳县	1879115	11.1	400843	5.6	815159	13.8	577014	11.2	238145	20.7	663113	10.5
奉节县	1974324	11.5	359572	5.0	770759	18.2	280071	10.8	490688	20.5	843993	9.1
巫山县	896605	10.8	193506	4.7	286457	15.3	102278	9.0	184179	19.4	416642	10.1
巫溪县	733991	10.7	150047	5.2	280753	13.7	114855	9.8	165898	15.9	303191	10.6
石柱自治 县	1292437	10.0	219023	5.2	645281	11.5	460988	12.1	184293	10.0	428133	9.8
秀山自治 县	1381933	10.5	186549	5.2	660120	11.4	523337	10.6	136783	13.6	535264	11.2
酉阳自治 县	1169671	10.1	239688	5.1	513631	10.7	348527	11.1	165104	10.1	416352	11.8
彭水自治 县	1159666	10.4	220966	5.0	488742	12.5	297810	11.1	190932	14.7	449958	10.5

## 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1981年	9144	1918	6128	5381	1098
1982年	10694	2136	7128	6251	1430
1983年	12485	2367	8512	7458	1606
1984年	14577	2785	9939	8735	1853
1985年	17062	3413	11550	10089	2099
1986年	18641	4049	11510	9986	3082
1987年	24290	4113	16018	14105	4159
1988年	28606	5633	17771	15576	5202
1989年	34401	6899	20910	18509	6592
1990年	38218	7732	22352	19645	8134
1991年	43861	8087	24099	21015	11675
1992年	55702	10035	27064	23922	18603
1993年	63519	10321	31322	27798	21876
1994年	77705	16018	35290	30787	26397
1995年	94586	22850	39329	32976	32407
1996年	108942	23166	47782	39924	37994
1997年	122326	24500	55467	41296	42359
1998年	125459	24200	54156	39380	47103
1999年	119858	24500	47023	34242	48335
2000年	124872	24911	46652	36079	53309
2001年	132747	25071	50133	39186	57543
2002年	140331	25883	51205	39416	63243
2003年	157355	26660	60760	47425	69935
2004年	185845	29357	78857	65264	77631
2005年	210060	30933	93846	77594	85281
2006年	234932	26621	105487	86358	102824
2007年	290617	34797	137957	119006	117863
2008年	365717	40487	194747	170666	130483
2009年	400125	43227	207303	173055	149595
2010年	492747	48476	272137	218915	172134
2011年	617793	58926	350473	286016	208394
2012年	663539	65586	373451	314095	224502
2013年	746170	70443	429514	346487	246213
2014年	814659	73653	469259	360764	271747
2015年	920562	79640	546351	432077	294571

## 地区生产总值（不变价）发展速度

单位：%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1981年	107.7	103.4	110.1	110.2	112.5
1982年	117.5	103.1	124.7	124.4	135.7
1983年	112.8	103.5	115.4	114.8	131.0
1984年	114.8	103.4	116.1	116.4	142.0
1985年	129.4	102.0	131.5	132.3	180.9
1986年	106.5	105.2	102.0	101.9	125.3
1987年	122.3	103.6	127.1	127.2	127.7
1988年	107.2	109.5	101.0	101.0	124.7
1989年	104.0	109.6	103.2	103.2	101.6
1990年	103.2	109.7	103.8	103.6	96.2
1991年	109.3	108.4	103.2	103.5	127.1
1992年	110.7	101.8	103.2	103.5	134.6
1993年	112.5	107.4	103.6	101.6	130.9
1994年	113.6	101.4	113.6	110.3	119.7
1995年	113.5	102.5	113.9	111.0	117.7
1996年	113.7	110.1	115.4	112.8	113.0
1997年	114.2	105.7	115.8	105.4	115.0
1998年	106.6	100.4	101.2	98.0	116.0
1999年	95.7	101.2	86.6	85.1	104.7
2000年	104.0	101.3	101.9	106.0	106.7
2001年	107.4	101.3	109.0	109.4	108.8
2002年	107.5	102.5	104.5	101.9	112.3
2003年	110.8	102.8	118.9	118.7	107.4
2004年	115.7	104.0	126.4	129.8	110.4
2005年	110.7	103.1	114.5	113.7	109.6
2006年	109.7	92.5	109.1	107.5	116.7
2007年	118.1	110.9	126.5	134.0	111.4
2008年	113.7	105.5	120.4	121.9	108.2
2009年	111.9	104.8	111.1	106.0	114.8
2010年	114.1	105.3	117.5	115.1	111.8
2011年	116.5	104.0	119.2	120.9	115.8
2012年	105.4	105.3	105.5	109.0	105.2
2013年	113.8	104.0	119.0	115.3	107.9
2014年	109.5	103.8	111.1	108.4	108.0
2015年	109.1	104.4	110.3	110.7	107.8

## 三次产业比重及人均 GDP

单位：%、元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人均 GDP	人均 GDP（不变价）发展速度
1981 年	21.0	67.0	58.8	12.0	411	106.6
1982 年	20.0	66.6	58.4	13.4	473	115.6
1983 年	19.0	68.1	59.7	12.9	547	111.7
1984 年	19.1	68.2	59.9	12.7	635	114.2
1985 年	20.0	67.7	59.1	12.3	732	127.4
1986 年	21.7	61.8	53.6	16.5	780	103.8
1987 年	16.9	66.0	58.1	17.1	990	119.2
1988 年	19.7	62.1	54.4	18.2	1164	107.0
1989 年	20.0	60.8	53.8	19.2	1354	100.6
1990 年	20.2	58.8	51.4	21.3	1485	101.9
1991 年	18.4	55.0	47.9	26.6	1684	108.0
1992 年	18.0	48.6	42.9	33.4	2129	110.2
1993 年	16.2	49.3	43.8	34.5	2419	112.1
1994 年	20.6	45.4	39.6	34.0	2941	112.9
1995 年	24.1	41.6	34.9	34.3	3579	113.5
1996 年	21.3	43.9	36.6	34.9	4153	114.6
1997 年	20.0	45.3	33.8	34.6	4682	114.6
1998 年	19.3	43.2	31.4	37.5	4785	106.2
1999 年	20.4	39.2	28.6	40.3	4543	95.1
2000 年	19.9	37.4	28.9	42.7	4707	103.4
2001 年	18.9	37.8	29.5	43.3	4995	107.2
2002 年	18.4	36.5	28.1	45.1	5448	110.9
2003 年	16.9	38.6	30.1	44.4	6311	114.5
2004 年	15.8	42.4	35.1	41.8	7454	115.7
2005 年	14.7	44.7	36.9	40.6	8391	110.3
2006 年	11.3	44.9	36.8	43.8	9399	109.9
2007 年	12.0	47.5	40.9	40.6	11618	118.0
2008 年	11.1	53.3	46.7	35.7	14521	113.0
2009 年	10.8	51.8	43.3	37.4	15725	110.8
2010 年	9.8	55.2	44.4	34.9	19267	113.5
2011 年	9.5	56.7	46.3	33.7	23775	114.0
2012 年	9.9	56.3	47.3	33.8	25125	103.7
2013 年	9.4	57.6	46.4	33.0	28073	113.1
2014 年	9.0	57.6	44.3	33.4	30466	108.8
2015 年	8.7	59.3	46.9	32.0	34387	109.0

## 2015 年镇街户数及人口情况表

单位：户、人

镇街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人口
		合计	男	女	
万盛街道	13855	37994	18941	19053	37994
东林街道	10603	27142	14132	13010	27142
万东镇	19864	52567	24928	27639	40606
南桐镇	20240	48006	23813	24193	29248
青年镇	8563	24101	11953	12148	6265
关坝镇	9006	26661	13304	13357	7236
丛林镇	4803	11741	6031	5710	4729
石林镇	3462	11560	5966	5594	834
金桥镇	6490	17921	9263	8658	3247
黑山镇	2961	10173	5193	4980	2683



2015 年镇街户数及人口情况表（续）

单位：人

镇街名称	农业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万盛街道	0	310	275	855	1337
东林街道	0	158	216	232	852
万东镇	11961	578	321	1997	557
南桐镇	18758	422	387	237	869
青年镇	17836	283	171	94	182
关坝镇	19425	364	181	94	185
丛林镇	7012	110	86	42	300
石林镇	10726	168	94	44	76
金桥镇	14674	183	137	75	220
黑山镇	7490	161	87	40	72

## 2015 年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镇街名称	1、生产总值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固定资产投资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万盛街道	159878	16.9	—	—	620	21.6
东林街道	129232	-11.4	—	—	32612	216.6
万东镇	193157	3.9	2266.2	16.6	5720	-2.9
南桐镇	246261	37.3	2231.4	-6.2	10864	-34.8
青年镇	62635	30.4	462.5	-67.4	18475	10.7
关坝镇	174362	18.9	925.5	-31.2	12625	211.7
丛林镇	46020	14.9	833.9	1.5	19110	654.7
石林镇	23189	-1.5	80	-83.2	5300	691.0
金桥镇	33810	11.9	8	60.6	1313	-53.7
黑山镇	54057	0.1	834.8	5.5	960	-52.0

## 2015 年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一）

镇街名称	4、工业总产值		5、其中：规模以上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其中：限额以上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万盛街道	69952	7.5	69193	7.6	211518	16.1	142823	23.1
东林街道	114257	-29.4	112717	-29.7	42143	0.3	24568	-1.2
万东镇	334549	10.2	319679	10.6	70477	8.4	37420	12.4
南桐镇	622885	56.8	613914	58.1	39778	23.8	16218	72.4
青年镇	64277	42.0	55399	51.8	9167	-11.3	5727	-19.3
关坝镇	352178	6.5	343084	6.6	13995	12.4	10656	14.6
丛林镇	76987	27.1	69655	30.5	4099	18.1	1243	65.1
石林镇	14278	89.9	12772	111.6	7884	27.3	4970	44.4
金桥镇	27291	5.9	22909	6.8	3195	10.3	188	208.2
黑山镇	30490	21.7	24134	28.4	6992	14.3	4757	18.6

## 2015 年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二）

镇街名称	8、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销售总额		9、其中：限额以上		10、住宿和餐饮业 营业收入		11、其中：限额以上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万盛街道	338071	23.3	241361	26.9	43765	21.3	22640	25.7
东林街道	110245	13.5	67218	14.1	9005	16.6	4483	17.3
万东镇	98718	11.8	66680	11.0	17665	10.8	6387	2.7
南桐镇	149611	27.2	125213	30.1	14099	31.9	8289	46.0
青年镇	105051	29.7	97856	31.4	3082	36.6	465	—
关坝镇	95397	31.6	98223	30.9	10785	24.5	4231	40.5
丛林镇	16998	14.9	11844	16.8	3536	34.3	1126	103.0
石林镇	9468	25.4	8989	26.4	3492	30.5	1692	50.6
金桥镇	16358	43.8	12078	61.4	642	439.5	504	—
黑山镇	4418	25.9	3520	30.7	8591	52.7	6673	67.9

## 2015 年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三）

镇街名称	12、在地建筑业总产值		13、商品房销售面积		14、农业增加值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平方米)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万盛街道	366	103.3	124912	30.1	—	—
东林街道	13342	65.9	60027	266.0	—	—
万东镇	4030	392.7	171591	-31.8	12389	4.4
南桐镇	4272	-74.2	0	—	10373	4.4
青年镇	10802	83.6	6017	43.0	9953	4.4
关坝镇	9421	257.5	0	—	7399	4.4
丛林镇	1200	-19.3	0	—	8465	4.4
石林镇	4200	714.0	0	0	7823	4.4
金桥镇	875	-48.5	2500	-75.0	12842	4.4
黑山镇	730	21.7	104154	-56.1	10396	4.4

## 2015 年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四）

镇街名称	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元）	增幅（%）	绝对额（元）	增幅（%）
万盛街道	24404	10.7	—	—
东林街道	23674	10.5	—	—
万东镇	23385	10.6	13726	13.2
南桐镇	22965	10.5	13381	13.2
青年镇	—	—	12845	13.1
关坝镇	—	—	12609	13.1
丛林镇	—	—	12351	13.0
石林镇	—	—	11903	13.0
金桥镇	—	—	12100	13.0
黑山镇	—	—	10789	13.0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划如下：（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各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种有作物的土地面积、休闲地、新开荒地和抛荒未满三年的土地面积。

**林地面积**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面积，包括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等。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所含水蒸气密度和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密度的百分比值。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2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0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0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到 2000 年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从 2001 年到 2010 年使用 2000 年不变价格，目前使用 2010 年不变价格。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自 2003 年定期报表开始使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该分类是由国家统计局组织修订，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实施。这次修订是在 1994 年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参照联合国《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Rev.3）进行的。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共有门类 20 个，大类 95 个，中类 396 个，小类 913 个。新增门类 4 个，大类增加 3 个，中类增加 28 个，小类增加 67 个。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收入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从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形式收入的角度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四部分。计算公式为:

收入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1)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2)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3)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当期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方法。

**(4)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

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净流出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最终消费支出** 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1) 居民消费支出：**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政府消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减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1) 固定资产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固定资产减处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额。固定资产是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且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不包括自然资产。可分为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等获得减处置。

**(2) 存货增加：**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再扣除当期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存货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

**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指货物和服务流出减货物和服务流入的差额。流出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流入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一般把常住单位从本地区外得到的服务作为流入，非常住单位从本地区得到的服务作为流出。

**产业部门贡献率** 是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可比价增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量之比。

**产业部门拉动力** 拉动力是指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带动的百分点数，产业部门拉动力是指在 GDP 增长中各产业部门拉动的百分点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拉动力}(\%) = \text{贡献率}(\%) \times \text{GDP 增长率}(\%)$$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在人口调查中的定义为下列几款：（1）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2）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口；（3）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4）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的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人口。

历年城乡人口数据是按照当时国家《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计算的。

WPS PDF编辑试用

## 农村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b>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b>				
镇	个	8	8	0
村委会	个	57	57	0
<b>二、农村基础设施</b>				
自来水受益行政村	个	57	57	0
通汽车行政村	个	57	57	0
通电话行政村	个	57	57	0
通有线电视村	个	45	—	—
通宽带村	个	45	—	—
<b>三、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b>				
乡村户数	户	35563	36022	-1.3
乡村人口	人	114239	114983	-0.6
乡村劳动力资源	人	79129	79641	-0.6
乡村从业人员	人	75736	77814	-2.7

## 农村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其中：男	人	38993	40594	-3.9
女	人	36743	37200	-1.3
其中：外出务工	人	35008	34296	2.1
<b>四、农村主要能源及物耗</b>				
1、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9210	9090	0.7
2、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8832	8986	-1.7
其中：氮肥	吨	3297	3386	-2.6
磷肥	吨	2806	2876	-2.4
钾肥	吨	258	276	-6.5
复合肥	吨	2470	2449	0.9
3、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89	187	1.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66	166	0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551	559	-1.4
4、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285	285	0
5、农药使用量	吨	156	156	0

## 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亩）	亩产（公斤）	产量（吨）
一、粮食作物	186323	284.8	53056
其中：夏收粮食	35266	173.3	6111
其中：1、谷物	104979	345.5	36270
#稻谷	56985	419.4	23899
小麦	8250	189.1	1560
玉米	36054	280.3	10107
2、豆类	24002	86.4	2073
#大豆	12450	65.8	819
绿豆	1416	70.6	100
3、薯类(折粮)	57342	256.6	14713
#红苕	36197	282.5	10227
马铃薯	21145	212.2	4486
二、经济作物	132127	—	—
其中：1、油料作物	10259	122.1	1253
#油菜籽	4068	126.6	515
2、烟叶合计	738	119.2	88
3、蔬菜及食用菌	93669	1906.8	178611
4、瓜果类	575	773.9	445
#西瓜	555	774.8	430
草莓	20	750.0	15

##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茶叶合计	吨	714	710	0.6
1、红毛茶	吨	82	83	-1.2
2、绿毛茶	吨	632	577	9.5
二、园林水果	吨	3763	3718	1.2
1、梨	吨	968	950	1.9
2、柑桔类	吨	1157	1141	1.4
#柑	吨	492	488	0.8
桔	吨	370	380	-2.6
橙	吨	95	93	2.2
柚	吨	80	80	0.0
3、其他园林水果	吨	1638	1625	0.8
#桃	吨	268	266	0.8
葡萄	吨	60	59	1.7
柿子	吨	84	85	-1.2
三、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公顷	869	1000	-13.1
#本年采摘面积	公顷	869	800	8.6
四、年末果园面积	公顷	2374	2300	3.2
#梨园	公顷	504	500	0.8
柑桔园	公顷	496	500	-0.8
桃园	公顷	104	100	4.0
葡萄园	公顷	499	500	-0.2



## 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猪出栏数	头	78987	82211	-3.9
年末猪存栏数	头	33578	37399	-10.2
猪肉产量	吨	5824	6080	-4.2
母猪存栏数	头	2405	2581	-6.8
二、牛出栏数	头	1040	889	17.0
年末牛存栏数	头	1335	1423	-6.2
牛肉产量	吨	134	114	17.4
牛奶产量	吨	1657	1614	2.7
三、羊出栏数	只	6281	4745	32.4
年末羊存栏数	只	10135	8282	22.4
羊肉产量	吨	86	64	35.1
四、家禽出栏数	万只	84.48	79.9	5.7
年末家禽存栏数	万只	41.04	37.53	9.4
禽肉产量	吨	1322	1239	6.7
禽蛋产量	吨	3223	4789	-32.7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22892	113490	8.3
1、农业	万元	70333	66616	5.6
2、林业	万元	18743	16720	12.1
3、牧业	万元	28738	25256	13.8
4、渔业	万元	3914	3871	1.1
5、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1165	1027	13.4
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万元	80465	74381	4.4
1、农业	万元	48741	46165	—
2、林业	万元	13330	11902	—
3、牧业	万元	14717	12769	—
4、渔业	万元	2853	2818	—
5、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852	728	—

## 林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活立木总蓄积量	万立方米	172	170.3	1.0
2、森林面积	公顷	29992	27063	10.8
3、年末森林覆盖率	%	53	52.8	0.2 点
4、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3333.3	2000	66.7
5、当年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666.7	666.7	0
6、零星（四旁）植树	万株	42.5	40	6.3
7、当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公顷	600	0	—
8、当年育苗面积	公顷	135.8	128.3	5.8
#新育苗面积	公顷	120.87	42.5	184.4

## 水利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末实有灌溉面积	公顷	3152	3050	3.3
2、当年新增灌溉面积	公顷	102	0	—
3、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42000	39200	7.1
4、年末已建成水电站	座	17	17	0
5、发电机组	台	34	34	0
6、装机容量	千瓦	11095	11095	0
7、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90.5	2190.5	0
8、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28592	31500	-9.2
9、年末已建成蓄水工程	个	1080	1073	0.7
#中型水库	个	1	1	0
小型水库	个	16	16	0
10、年末蓄水工程总库容	万立方米	3446.2	3480	-1.0
#中型水库	万立方米	1120	1120	0
小型水库	万立方米	2026	2026	0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相应的畜牧业产值进行调整。第二次农普后，国家统计局再次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数据进行了衔接与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五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及以后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

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5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肉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羊、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牛肉产量按去骨后的净肉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头(只)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它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水资源** 水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态三种聚集状态存在，分布于海洋、陆地（包括土壤）以及大气之中，通过水循环形成水资源。水资源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水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资源。

 WPS PDF 编辑试用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643456	1359890	20.9
在总计中:轻工业	万元	261541	168531	55.2
重工业	万元	1381915	1191359	16.0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万元	0	0	—
集体企业	万元	0	2687	-100.0
股份制企业	万元	1430628	1148416	24.6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212828	203497	4.6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万元	0	5290	-100.0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658212	721627	-8.8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1585127	1303607	21.6
在总计中:轻工业	万元	257715	163024	58.1
重工业	万元	1327412	1140583	16.4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万元	0	0	—
集体企业	万元	0	2687	-100.0
股份制企业	万元	1410609	1129050	24.9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174518	167263	4.3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万元	0	4607	-100.0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610663	673957	-9.4
出口交货值	万元	1389	1477	-6.0
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19736	114151	4.9
工业增加值	亿元	52.41	48.47	13.0
附: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元	170.71	142.26	20.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原煤	吨	2826259	3482194	-18.8
无烟煤	吨	638480	638406	0.01
烟煤	吨	2187779	2843788	-23.1
炼焦烟煤	吨	1018419	1061953	-4.1
一般烟煤	吨	1169360	1781835	-34.3
洗煤	吨	2256681	2391322	-5.6
洗精煤	吨	1310651	1588414	-17.5
水泥	吨	2292759	2433830	-5.8
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1317566	1250616	5.4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1753628	1694635	3.5
平板玻璃	重量箱	6352640	5564053	14.2
钢化玻璃	平方米	5743950	5116999	12.3
夹层玻璃	平方米	3754383	3705181	1.3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56247	302154	-15.2
化学试剂	吨	10032	8434	18.9
无缝钢管	吨	59900	61128	-2.0
精甲醇	吨	392350	325853	20.4
铸钢件	吨	35256	19570	80.2
精制茶	吨	68	52	30.8
中成药	吨	118	145	-18.6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642583	1244967	31.9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企业数	个	88	85	3 个
#亏损企业	个	5	3	2 个
资产总计	万元	2055108	1848606	11.2
流动资产总计	万元	637935	622925	2.4
应收帐款净额	万元	219276	221321	-0.8
存货	万元	84305	86097	-2.1
#产成品	万元	38027	35921	5.9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960159	856633	12.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306133	1134171	15.2
累计折旧	万元	371521	316010	17.6
负债合计	万元	1314600	1091609	20.4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972770	802661	21.2
应付帐款	万元	203698	157988	28.9
长期负债合计	万元	224137	339283	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760407	622566	22.1
实收资本	万元	567064	533563	6.3
国家资本	万元	357933	54235	560.0
集体资本	万元	5373	4654	15.4
法人资本	万元	139100	429930	-67.6
个人资本	万元	55158	35244	56.5
外商资本	万元	9500	9500	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551116	1255114	23.6
利润总额	万元	115364	106633	8.2
利税总额	万元	261103	220401	18.5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120856	95692	26.3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53.4	244.1	9.3 点
总资产贡献率	%	13.5	13.5	0 点
资本保值增值率	%	97.8	158.8	-61 点
资产负债率	%	64.0	59.1	4.9 点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2.4	2.3	0.1 点
成本费用利润率	%	8.1	9.2	-1.1 点
产品销售率	%	96.5	95.9	0.6 点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226990	189974	19.5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22568	24319	-7.2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	2015 年	2014 年	±%
总 计	1643456	1359890	20.9	1585127	1303607	21.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81897	220724	-17.6	177793	211570	-16.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181897	220724	-17.6	177793	211570	-16.0
非金属矿采选业	79043	48906	61.6	78245	48200	62.3
土砂石开采	46249	27284	69.5	45708	27013	69.2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32794	21622	51.7	32537	21187	5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391	26455	26.2	34322	27369	25.4
谷物磨制	6197	5041	22.9	6141	5058	21.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27194	21414	27.0	28181	22311	26.3
食品制造业	5212	0	—	5212	0	—
其他食品制造	5212	0	—	5212	0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113	8421	8.2	8111	6251	29.8
酒的制造	4738	0	—	4738	0	—
精制茶加工	9113	8421	8.2	8111	6251	29.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2255	15146	46.9	21860	15000	45.7
木材加工	12306	7959	54.6	12306	7959	54.6
木制品制造	9949	7187	38.4	9554	7041	35.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5290	-100.0	0	5290	-1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8265	183287	13.6	205970	190882	7.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89729	165884	14.4	187629	173521	8.1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一）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15年	2014年	±%	2015年	2014年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984	8391	19.0	9801	8282	18.3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8552	9012	-5.1	8540	9079	-5.9
医药制造业	42199	52375	-19.4	41827	50008	-16.4
中成药生产	42199	52375	-19.4	41827	50008	-16.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402	25374	39.5	35015	23828	47.0
橡胶制品业	8349	3899	114.2	8349	3899	114.2
塑料制品业	27053	21475	26.0	26666	19929	3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4760	326478	14.8	337414	291793	15.6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79950	69854	14.5	79950	69854	14.5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83312	59065	41.1	83307	59065	41.1
玻璃制造	203275	192261	5.7	165934	157611	5.3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223	5293	55.4	8223	5293	55.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9579	62805	42.6	89291	61781	44.5
黑色金属铸造	25668	14798	73.5	25668	14798	73.5
钢压延加工	63911	48007	33.1	63623	46983	35.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2129	37104	13.5	42041	36690	14.6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6171	27925	-6.3	26083	27511	-5.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5958	9179	73.9	15958	9179	73.9
金属制品业	81956	38946	110.4	80384	38266	110.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1607	18641	69.6	31286	18410	69.9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二）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15年	2014年	±%	2015年	2014年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50349	20305	148.0	49098	19856	14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477	26669	93.0	50887	26236	94.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9659	19012	108.6	39069	18579	110.3
通用零部件制造	11818	7657	54.3	11818	7657	5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092	17869	152.3	44770	17260	159.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25575	14250	79.5	25253	13641	85.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9517	3619	439.3	19517	3619	439.3
汽车制造业	11088	5411	104.9	10198	4232	141.0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	11088	5411	104.9	10198	4232	14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143388	68613	109.0	140005	67411	107.7
摩托车制造	143388	68613	109.0	140005	67411	107.7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052	10061	9.9	11052	10061	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052	10061	9.9	11052	10061	9.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836	11717	112.0	24703	11716	110.8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4836	11717	112.0	24703	11716	110.8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20178	142511	-15.7	114884	134713	-14.7
电力生产	98390	121165	-18.8	93096	113367	-17.9
电力供应	21788	21346	2.1	21788	21346	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422	21975	2.0	22422	21975	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83	3759	6.0	3983	3759	6.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

行业名称	工业产品销售率 (%)			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15 年	2014 年	±%	2015 年	2014 年	±%
总 计	96.5	95.9	0.6 点	119736	114151	4.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7.7	95.9	1.8 点	28447	34381	-17.3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97.7	95.9	1.8 点	28447	34381	-17.3
非金属矿采选业	99.0	98.6	0.4 点	4526	2711	66.9
土砂石开采	98.8	99.0	-0.2 点	4352	2570	69.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99.2	98.0	1.2 点	174	141	23.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2.8	103.5	-0.7 点	2695	956	182.0
谷物磨制	99.1	100.3	-1.2 点	39	32	20.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03.6	104.2	-0.6 点	2656	924	187.6
食品制造业	100.0	0	—	105	0	—
其他食品制造	100.0	0	—	105	0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2.8	74.2	18.6 点	14	8	68.7
酒的制造	100.0	0	—	4	0	—
精制茶加工	89.0	74.2	14.8 点	10	8	23.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8.2	99.0	-0.8 点	264	211	25.1
木材加工	100.0	100.0	0	52	89	-41.6
木制品制造	96.0	98.0	-2.0 点	212	122	7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87.1	—	0	43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8.9	104.1	-5.2 点	8832	13343	-33.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9	104.6	-5.7 点	8659	13204	-34.4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续一）

行业名称	工业产品销售率（%）			企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2015年	2014年	±%	2015年	2014年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8.2	98.7	-0.5点	67	66	1.5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99.9	100.7	-0.9点	106	73	45.2
医药制造业	99.1	95.5	3.6点	140	101	38.6
中成药生产	99.1	95.5	3.6点	140	101	38.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8.9	93.9	5.0点	1813	1446	25.4
橡胶制品业	100.0	100.0	0	9	7	29.4
塑料制品业	98.6	92.8	5.8点	1804	1439	2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0	89.4	0.6点	44213	32751	35.0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100.0	100.0	0	22401	20099	11.5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100.0	100.0	0	1835	351	422.8
玻璃制造	81.6	82.0	-0.4点	17776	12100	4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	100.0	0	2200	200	10倍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9.7	98.4	1.3点	4291	2783	54.2
黑色金属铸造	100.0	100.0	0	3576	2093	70.8
钢压延加工	99.5	97.9	1.6点	715	690	3.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9.8	98.9	0.9点	901	1412	-36.2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99.7	98.5	1.2点	543	1186	-54.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00.0	100.0	0	358	226	58.4
金属制品业	98.1	98.3	-0.2点	605	67	803.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99.0	98.8	0.2点	134	67	100.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续二）

行业名称	工业产品销售率（%）			企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2015年	2014年	±%	2015年	2014年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97.5	97.8	-0.3点	471	0	—
通用设备制造业	98.9	98.4	0.5点	461	228	102.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98.5	97.7	0.8点	138	33	317.3
通用零部件制造	100.0	100.0	0	323	195	6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99.3	96.6	2.7点	1253	248	405.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98.7	95.7	3.0点	954	215	343.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00.0	100.0	0	223	0	—
汽车制造业	92.0	78.2	13.8点	68	154	-55.8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	92.0	78.2	13.8点	68	154	-55.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97.6	98.2	-0.6点	788	188	319.1
摩托车制造	97.6	98.2	-0.6点	788	188	319.1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	100.0	0	63	35	80.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0.0	100.0	0	63	35	8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9.5	100.0	-0.5点	971	629	54.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99.5	100.0	-0.5点	971	629	54.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5.6	94.5	1.1点	18684	22418	-16.7
电力生产	94.6	93.5	1.1点	18684	22418	-16.7
电力供应	100.0	100.0	0	—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	100.0	0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	100.0	0	471	453	4.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原煤消费量	万吨	472.3	503.69	-6.2
#工业生产消费	万吨	468.8	499.39	-6.1
原煤入洗	万吨	274.7	298.41	-7.9
火力发电	万吨	96.6	118.14	-18.2
非工业生产消费	万吨	3.5	4.31	-18.6
2、洗精煤消费量	万吨	0.01	0.28	-96.7
#工业生产消费	万吨	0.01	0.28	-96.7
3、其他洗煤消费量	万吨	37.5	38.06	-1.6
#工业生产消费	万吨	37.5	38.06	-1.6
火力发电	万吨	37.5	38.06	-1.6
4、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8482	7953	6.7
#工业生产消费	万立方米	8482	7953	6.7
5、电力消费量	万千瓦时	119736	114151	4.2
#工业生产消费	万千瓦时	119257	113770	4.8
非工业生产消费	万千瓦时	479	381	25.7
6、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160.0	158.96	0.6

## 交通、邮政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客运量	万人次	683	692	-1.3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31437	30523	3.0
2、货运量	万吨	7200	6609	8.9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762267	644776	18.2
3、公路里程	公里	1123.0	1193.3	-5.9
#等级公路里程	公里	826.8	963.9	-14.2
#高速公路	公里	21.3	21.3	0
4、公路桥梁数量	座	88	68	29.4
公路桥梁总延米	延米	2669.8	2294.9	16.3
5、客运汽车	辆	240	158	51.9
货运汽车	辆	33045	29692	11.3
出租汽车	辆	137	108	26.9
6、行政村公路通畅率	%	100	100	0
乡村公路里程	公里	923.6	1042.2	-11.4
7、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2389	2389	9.4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至第(7)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 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 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

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本年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

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1)销售成品价值;(2)对外加工费收入。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

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资产合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 **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2) **固定资产**：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合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1) **流动负债**：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2) **长期负债**：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



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成本”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利润** 指企业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本年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利税总额** 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之和。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是综合衡量地区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主要指标。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销售率的实际数值分别除以该项指标的全国标准值，并乘以各自的权数，加总后除以总权数求得。该指标可从静态水平和动态趋势上较为全面地反映各地区工业经济效益的变化情况，并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地区对比的不可比因素。

**工业增加值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工业增加值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反映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工业增加值率(%) = 工业增加值(现价)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100%

**总资产贡献率** 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贡献率(%) = (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资本保值增值率(%) = 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 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 100%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产品销售收入 / 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与成本费用之比,是反映工业生产成本及费用投入的经济效益指标,同时也是反映降低成本的经济效益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就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目前,我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将工业企业的增加值除以同一时期全部就业人员的平均人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工业增加值 /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产品销售率** 指工业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产品销售率(%) = 现价工业销售产值 / 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 100%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或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

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运（客运）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通常以吨公里和人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货运（客运）周转量} = \sum \text{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text{运输距离}$$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WTBZ]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渡口的长度，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它是反映公路建设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和特种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政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表现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服务的总数量。邮政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政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政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555768	1253671	24.1
跨区投资	万元	61000	61426	-0.7
区内投资	万元	1494768	1192245	25.4
项目投资	万元	1177415	901311	30.6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	万元	974025	803573	21.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15353	289041	9.1
农户投资	万元	2000	1893	5.7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万元	29204	24313	20.1
第二产业	万元	489660	414932	18.0
#工业	万元	489660	414932	18.0
第三产业	万元	1036904	814426	27.3
#交通运输业	万元	160364	168428	-4.7
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10381	35792	-71.0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30300	0	—
房地产业	万元	350273	466392	-2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万元	233942	114891	103.6
教育业	万元	35291	6682	428.2
文化、体育和娱乐化	万元	119035	7520	1482.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万元	27911	3378	726.3

## 5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投资	万元	840443	605545	38.8
私营个体	万元	229443	145319	57.9
其他投资	万元	107529	150447	-28.5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万元	952914	643375	48.1
安装工程	万元	75637	31338	141.4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68040	97021	-29.9
其他费用	万元	80824	129577	-37.6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万元	1003626	789484	27.1
扩建	万元	76939	97801	-21.3
改建和技术改造	万元	58271	11250	418.0
其他	万元	38579	2776	1289.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659936	323911	103.7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1457447	1023835	42.4
1、国家预算内资金	万元	324557	89372	263.2
2、国内贷款	万元	8200	9630	-14.9
3、自筹资金	万元	1053983	862699	22.2
#企业自有资金	万元	18105	10826	67.2
4、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12144	61134	-80.1
5、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58563	1000	57.6 倍

##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建筑企业单位	个	23	21	2 个
二、建筑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人	9629	6185	55.7
#工程技术人员	人	767	786	-2.4
三、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48727	127494	95.1
四、建筑竣工产值	万元	117845	56916	107.1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45364	811328	65.8
#实行投标承包面积	平方米	202635	228777	-11.4
六、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359938	357508	0.7
七、资产合计	万元	173497	103927	66.9
八、负债合计	万元	118270	49813	137.4
九、所有者权益	万元	55227	54114	2.1
附：在地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884079	768081	15.1

##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48727	127494	95.1
#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906	5941	-84.8
#在省外完成的产值	万元	30243	20418	48.1
按构成成分分				
1、建筑工程	万元	242483	117418	106.5
2、安装工程	万元	2454	8333	-70.6
3、其他	万元	3790	1743	117.4
二、竣工产值	万元	46524	56916	-18.3
三、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45364	811328	65.8
#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268082	318000	-15.7
#投标承包面积	平方米	202635	228777	-11.4
四、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1、总台数	台	1919	—	—
2、净值	万元	8697	—	—
3、总功率	千瓦	24627	—	—
五、劳动人员情况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9629	6185	55.7
#工程技术人员	人	767	786	-2.4
持有一级资质证书的项目经理	人	24	37	-35.1

##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359938	357508	0.7
1、厂房、仓库	平方米	102056	67082	52.1
2、住宅	平方米	59822	233439	-74.4
3、办公用房	平方米	75598	10970	589.1
4、住宿和餐饮用房	平方米	43580	346	125 倍
5、居民服务业用房	平方米	44921	16840	166.8
6、教育用房	平方米	7774	9409	-17.4
7、文化、体育和娱乐用房	平方米	3600	1159	210.6
8、科研用房	平方米	260	0	—
9、其他用房	平方米	22327	18263	22.3



##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年末资产及负债				
（一）资产合计	万元	173497	103927	66.9
1、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149330	60273	147.8
#存货	万元	32451	11236	188.8
2、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7976	12700	-37.2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2289	14800	-17.0
累计折旧	万元	5220	4897	6.6
3、其他资产	万元	16191	30954	-47.7
（二）负债合计	万元	118270	49813	137.4
1、长期负债合计	万元	4311	1349	219.6
2、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113959	48464	135.1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55227	54114	2.1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43590	45810	-4.8
1、国家资本	万元	3042	3042	0.0
2、集体资本	万元	1130	630	79.4
3、法人资本	万元	2573	5818	-55.8
4、个人资本	万元	36845	36320	1.4

##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二、损益及分配				
1、工程结算收入	万元	185556	117203	58.3
2、工程结算成本	万元	167867	104890	60.0
3、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万元	5660	4027	40.6
4、工程结算利润	万元	7382	2950	150.2
5、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44	103	-57.3
6、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3	3	0.0
7、管理费用	万元	4354	4831	-9.9
#税金	万元	221	204	8.3
8、财务费用	万元	316	397	-20.4
#利息支出	万元	338	374	-9.6
9、利润总额	万元	7254	3022	140.0
#应交所得税	万元	1586	770	106.0
三、工资、福利费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33039	20480	61.3

## 辖区内三级以上劳务分包企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
一、企业个数	个	4	4	0
二、年末从业人数	人	30	409	-92.7
三、资产总计	万元	2780	5110	-45.6
四、负债合计	万元	1170	685	70.8
五、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123	5705	-62.8
六、利润总额	万元	698	983	-29.0
七、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77	1649	-77.1
八、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121	5704	-62.8

##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2560241	2142093	19.5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701103	915968	-23.5
#住宅	平方米	1916113	1756925	9.1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325205	209770	55.0
二、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52054	221413	-76.5
#住宅	平方米	47158	185099	-74.5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382	32193	-98.8
三、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012	57282	-77.3
#住宅	万元	11612	47329	-75.5
商业营用房	万元	110	8942	-98.8
四、实际销售房屋面积	平方米	469201	616152	-23.8
#住宅	平方米	458653	584556	-21.5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10548	31396	-66.4

##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五、实际销售额	万元	188051	285616	-34.2
#住宅	万元	175837	254415	-30.9
商业营用房	万元	12214	31105	-60.7
六、空置房屋面积	平方米	169128	56776	197.9
#住宅	平方米	154265	43391	255.5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12587	12084	4.2
七、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315353	289041	9.1
1、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万元	251995	222133	13.4
商业营用房	万元	32614	38193	-14.6
办公楼	万元	3398	9266	-63.3
其他	万元	27346	19449	40.6
2、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万元	252783	221756	14.0
安装工程	万元	46228	14417	220.6
设备购置	万元	940	1974	-52.4
其他费用	万元	15402	50894	-69.7

##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八、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40810	444201	-90.8
九、本年资金来源合计（辖区内）	万元	303531	277981	9.2
1、上年末资金结余（辖区内）	万元	63961	38899	64.4
2、本年资金来源小计（辖区内）	万元	239570	239082	0.2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万元	0	0	0
(2) 国内贷款	万元	71688	14660	389.0
(3) 债券	万元	0	0	0
(4) 利用外资	万元	0	0	0
(5) 自筹资金	万元	89980	154252	-41.7
#自有资金	万元	33307	12878	158.6
(6)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77902	70170	11.0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46590	48551	-4.0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19122	18119	5.5
十、各项应付款合计（辖区内）	万元	64857	72224	-10.2
#工程款	万元	58513	42887	36.4
十一、房地产单位数	个	31	31	0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城镇投资** 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建设项目** 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农村投资** 包括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活动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人投资，包括农村非农户投资、农村农户投资。

**农村非农户投资** 指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总规模** 是指在报告期内所有施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这个指标和施工项目相对应。

**在建总规模** 是指在报告期末所有在建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在建净规模** 是指报告期末所有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尚需的投资总量。

在建净规模=在建总规模-未投产项目（期末在建）累计完成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

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以及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2)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① 国家预算内资金：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②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



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③ 债券：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

④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以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

⑤ 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

⑥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以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事业和行政或独立的工程单位。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

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即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施工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内所有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

**本年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施工房屋面积中。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本年竣工房屋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宏观投资效果的综合指标。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是较长时期内形成的结果，而投资额则是当年完成的，因此，该指标一般适宜于反映较长时期内固定资产的动用情况。

**别墅、高档公寓** 指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般商品住宅的商品住宅。别墅一般指地处郊区，独立成栋的商品住宅；高档公寓一般指地处市内高尚社区，高层或多层的商品住宅。别墅、高档公寓的确定标准：一是经有房地产投资计划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别墅、高档公寓开发项目；二是销售价格高于当地同等地段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一倍以上

的别墅、公寓开发项目。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高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国家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经济是指房屋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低于一般商品住宅；适用是指适合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使用。经济适用房主要是由国家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房地产公司开发，对外销售；用地一般采用行政划拨或招标投标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减半征收，开发利润不超过 3%；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商品房屋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2) 期房销售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空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空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空置一年以下、空置一到到三年(含一年)和空置三年以上(含三年)。空置时间在一年以内的为待销商品房；空置时间在一年到三年(含一年)的为滞销商品房；空置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为积压商品房。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指报告期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并已完成七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程，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指在本年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

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产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 权益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总 计	74	298818	233135	65681	631107	569723
一、批发业	34	256405	211055	45348	475197	429711
1、按行业小类分						
林业产品批发	1	351	121	230	3863	3066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1	909	597	312	5036	4555
西药批发	1	363	243	120	5687	5501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1	6051	4140	1910	10508	9630
煤炭及制品批发	20	239135	199505	39629	400767	365303
石油及制品批发	1	524	0	524	6966	5213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	2322	2122	200	2665	2611
建材批发	6	6042	3888	2154	31553	25969
化肥批发	1	86	17	69	5440	5210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1	622	422	200	2712	2653
2、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11	186817	156166	30650	275978	252222
小型	21	27917	18184	9733	183857	163777
微型	2	41671	36705	4965	15362	13712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续一）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 权益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二、零售业	40	42413	22080	20333	155910	140012
1、按行业小类分						
百货零售	2	524	281	243	7741	7184
超级市场零售	1	1502	444	1058	13020	11982
其他综合零售	1	396	335	61	786	662
粮油零售	1	11697	4392	7305	9138	8548
果品、蔬菜零售	4	3368	1798	1570	15728	13781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5	3280	1691	1589	14596	13054
其他食品零售	1	265	2	264	944	650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1	436	124	311	3479	3161
文具用品零售	2	311	120	191	3822	3278
珠宝首饰零售	1	391	311	80	3786	2630
药品零售	1	853	604	248	1276	1056
汽车零售	4	7608	4773	2835	26580	24522
汽车零配件零售	2	992	334	659	4712	4299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2	1027	542	484	8985	8034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	3059	2173	886	10605	9593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1	1598	905	693	6983	6637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1	222	176	46	1426	970
生活用燃料零售	4	3962	2852	1111	15958	14131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3	922	223	699	6345	5840
2、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5	9637	5638	4000	31628	29139
小型	31	31475	16123	15351	112322	100162
微型	4	1301	319	982	11960	10711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续二）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

指标名称	利润 总额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商品 购进额	商品 销售额	年末 商品 库存额	年末 零售营 业面积
总 计	19762	1778	563391	629948	10621	32453
一、批发业	14891	746	429678	474683	4246	9832
1、按行业小类分						
林业产品批发	3652	10	403	3863	17	0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2	80	4526	5036	510	150
西药批发	72	28	4738	5687	20	800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401	27	4466	6517	885	0
煤炭及制品批发	7479	418	373191	404244	1949	80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1322	8	5655	6966	83	135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13	2614	2665	1	0
建材批发	1763	134	26534	31553	754	685
化肥批发	138	16	4896	5440	26	0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7	12	2655	2712	1	0
2、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6117	414	246593	273336	2489	1759
小型	8342	325	170677	185985	1689	7938
微型	432	7	12408	15362	68	135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续三）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

指标名称	利润 总额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商品 购进额	商品 销售额	年末 商品 库存额	年末 零售营 业面积
二、零售业	4871	1032	133713	155265	6375	22621
1、按行业小类分						
百货零售	263	60	7192	7741	81	296
超级市场零售	558	95	12456	13020	294	6000
其他综合零售	26	12	1172	786	444	200
粮油零售	10	42	9254	9138	1242	105
果品、蔬菜零售	1147	88	11861	15836	364	1540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467	107	12496	14596	408	604
其他食品零售	164	38	613	944	62	242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220	18	3027	3479	10	1000
文具用品零售	208	23	2545	3014	41	700
珠宝首饰零售	157	27	2783	4093	129	220
药品零售	59	30	1056	1276	355	780
汽车零售	25	98	23801	26369	688	1995
汽车零配件零售	131	30	4393	4712	190	613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78	102	3761	8986	486	88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73	107	10021	10605	1113	1310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14	25	6634	6983	30	300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60	28	1126	1426	5	3000
生活用燃料零售	575	76	14115	15958	326	2510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436	26	5407	6303	107	326
2、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212	343	24808	31414	1918	7419
小型	3627	659	99208	112133	3964	13276
微型	1032	30	9697	11718	493	1926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有者 权益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总 计	37	45523	29930	15593	42406	27919
一、住宿业	12	33899	23901	9998	15158	8679
1、按行业小类分		33898	23901	9998	15158	8680
旅游饭店	6	31412	23239	8174	11796	6626
一般旅馆	6	2487	662	1824	3362	2053
2、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1	12007	6682	5325	5225	3725
小型	9	19328	16506	2821	9099	4468
微型	2	2564	713	1852	834	486
3、按星级分						
五星	1	292	2172	-1880	785	101
四星	2	12517	6992	5525	5597	3933
二星	1	1592	92	1500	778	201
其他	8	19498	14645	4853	7998	4444
二、餐饮业	25	11624	6029	5595	27248	19240
1、按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24	11392	5973	5419	25892	18711
咖啡馆服务	1	232	56	176	1356	529
2、按单位规模分						
小型	24	11610	6025	5584	27234	19232
微型	1	14	4	11	14	8

##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人)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年末餐 饮营业 面积(平 方米)
总 计	5269	1246	3746	6548	16142	56368
一、住宿业	694	643	3438	5980	8357	22968
1、按行业小类分						
旅游饭店	43	511	3126	5449	7961	19118
一般旅馆	651	132	312	531	396	3850
2、按单位规模分						
中型	-27	225	146	249	1289	2200
小型	781	406	3109	5413	5946	18650
微型	-60	12	183	318	1122	2118
3、按星级分						
五星	-373	58	281	482	3000	5000
四星	85	245	191	324	1414	4050
二星	464	38	90	168	0	0
其他	518	302	2876	5006	3943	13918
二、餐饮业	4575	603	308	568	7785	33400
1、按行业小类分						
正餐服务	4096	578	308	568	7745	32740
咖啡馆服务	479	25	0	0	40	660
2、按单位规模分						
小型	4576	591	263	478	7635	31100
微型	-1	12	45	90	150	2300

## 工商统计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注册个体工商户	个	9501	9055	4.9
#当年新注册	个	1286	1746	-26.3
注册资金	亿元	4.16	3.61	15.2
#当年新注册	亿元	0.99	1.02	-3.0
2、注册企业	个	6113	4579	33.5
#国有企业	个	278	279	-0.4
集体企业	个	149	162	-8.0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个	7	7	0
其他	个	5680	4131	37.5
#当年新注册	个	1514	1066	42.0
注册资金	亿元	273.59	180.80	51.3
#当年新注册	亿元	69.47	40.56	71.3
3、注册微型企业	个	3540	2281	55.2
#一产业	个	1133	781	45.1
二产业	个	209	121	72.7
#工业	个	143	90	58.9
三产业	个	2198	1379	59.4
#当年新注册	个	1004	551	82.2
注册资金	亿元	3.76	2.54	48.0
#当年新注册	亿元	1.08	0.57	89.1
4、商业网点数	个	12210	12181	0.2
#零售网点数	个	9791	9745	0.5
5、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167	150	11.3

## 外贸外经利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492.79	2119	301.2
#进口	万美元	270.1	397	-31.5
出口	万美元	8222.69	1722	377.5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69.1	43	8.7
3、实际利用内资	万元	165526	90162	83.6
4、招商引资项目	个	104	130	-26 个
5、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15297	650118	25.4
#工业	万元	454192	171566	164.7
房地产	万元	103367	113013	-8.5
旅游	万元	99214	149159	-33.5
商贸流通	万元	90085	89973	0.1
农林	万元	17873	23138	-22.8
基础设施	万元	29890	63459	-52.9

## 旅游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旅游业增加值	亿元	20.3	16.4	23.8
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万人	1.61	1.2	34.2
旅游间接从业人员	万人	8.09	6	34.8
旅游税收	亿元	1.8	1.1	63.6
2、旅游人数合计	万人次	952.64	851.6	11.9
#国内游客	万人次	946.78	845.0	12.0
海外游客	万人次	5.86	6.6	-11.2
#黑山谷	万人次	80.09	73.5	9.0
龙鳞石海	万人次	48.20	39.5	22.0
3、旅游总收入	万元	476285	425800	11.9
4、旅游门票收入	万元	9196.9	10288.5	-10.6
#黑山谷	万元	7169.2	7532.1	-4.8
龙鳞石海	万元	2027.7	2756.4	-26.4
5、星级饭(酒)店个数	个	6	6	0
#四星	个	1	1	0
三星	个	3	3	0
二星	个	2	2	0
农家乐	个	334	192	74.0
6、星级旅游饭店床位数	张	855	841	1.7
7、年末旅行社个数	个	2	2	0
旅行门市部	个	10	13	-23.1

## 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70195	220003	22.8
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106716	95720	11.5
税收收入	万元	69916	64673	8.1
非税收入	万元	36800	31047	1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	155479	118859	30.8
一、国税局	万元	14905	14552	2.4
其中：增值税	万元	11084	11167	-0.7
企业所得税	万元	3821	3385	12.9
二、地税局	万元	56846	51748	9.9
其中：营业税	万元	13733	13563	1.3
个人所得税	万元	1567	1241	26.3
企业所得税	万元	1538	1433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4677	4742	-1.4
房产税	万元	1728	1974	-1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万元	11001	8909	23.5
土地增值税	万元	1437	3121	-54.0
资源税	万元	2531	2134	18.6
印花税	万元	780	1043	-25.2

## 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
耕地占用税	万元	5270	1643	220.8
契税	万元	10748	10318	4.2
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	万元	1836	1626	12.9
三、财政局	万元	23448	29420	-20.3
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万元	11515	20416	-43.6
罚没收入	万元	6629	1513	338.1
专项收入	万元	10277	1643	525.5
排污费收入	万元	860	1254	-31.4
水资源费收入	万元	170	150	13.3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万元	193	239	-19.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3757	3208	17.1
其他收入	万元	2785	2640	5.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	155479	118859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151600	114845	3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万元	8000	5424	47.5
附：辖区内财政收入	万元	333871	279326	19.5
其中：税收收入	万元	126100	119433	5.6



## 地方财政支出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52268	338606	33.6
一、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288315	209330	37.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万元	21259	32028	-33.6
国防	万元	1114	1267	-12.1
公共安全	万元	20131	10310	95.3
教育	万元	42958	32536	32.0
科学技术	万元	256	1137	-77.5
文化体育与传媒	万元	4496	3856	16.6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万元	32035	26432	21.2
医疗卫生	万元	28356	21598	31.3
节能环保	万元	21143	5131	312.1
城乡社区事务	万元	27637	24137	14.5
农林水事务	万元	27118	24430	11.0
交通运输	万元	31124	6415	385.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万元	10645	6005	77.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万元	2558	3430	-25.4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万元	2579	1427	80.7
住房保障支出	万元	14478	8519	69.9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万元	35	418	-91.6
债务付息支出	万元	303	184	64.7
其他支出	万元	90	70	28.6
二、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	155943	123852	25.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万元	151660	114452	3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	8010	5424	47.7

## 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1120423	1151992	-2.7
(一) 居民储蓄存款	万元	812036	737357	10.1
1、定期存款	万元	533618	477317	11.8
2、活期存款	万元	278418	260040	7.1
(二) 单位存款	万元	308387	414636	-25.6
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849254	854751	-0.6
(一) 单位贷款	万元	567676	609211	-6.8
1、第一产业贷款	万元	1624	19730	-91.8
2、第二产业贷款	万元	409777	428341	-4.3
(1) 工业	万元	395507	424045	-6.7
3、第三产业贷款	万元	155210	160360	-3.2
(二) 个人贷款	万元	281578	245541	14.7
三、存贷比	%	75.8	74.2	2.2
四、金融机构个数	个	22	21	1 个
(一) 银行机构	个	9	9	0
(二) 保险公司	个	5	4	1 个
(三) 融资担保公司	个	3	3	0
(四) 小额贷款公司	个	3	3	0
(五) 证券公司	个	1	1	0
(六) 基金公司	个	1	1	0
五、银行机构不良贷款	万元	734	498	47.4
六、银行机构营业收入	万元	32494	33545	-3.1
七、银行机构税收	万元	1505	1804	-16.6

## 保险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保费收入	万元	12773.6	15190.5	-15.9
(一) 人身险	万元	9825.6	10367	-5.2
1、寿险	万元	8337	8769	-4.9
2、健康险	万元	525	428	22.7
3、意外险	万元	963.6	1170	-17.6
(二) 财产保险	万元	2948	4688.5	-37.1
1、企业财产保险	万元	39	25	56.0
2、家庭财产保险	万元	6	6	0
3、货运保险	万元	2	1.5	33.3
4、机动车辆保险	万元	2867	4630	-38.1
(1) 交强险	万元	744	2297	-67.6
(2) 商业险	万元	2123	2333	-9.0
(三) 责任保险	万元	98	135	-27.4
二、理赔支出	万元	3037	3828.5	-20.7
(一) 人身险	万元	855	1087.5	-21.4
1、寿险	万元	247	245.7	0.5
2、健康险	万元	220	237.8	-7.5
3、意外险	万元	388	604	-35.8
(二) 财产保险	万元	2153	2715	-20.7
1、企业财产保险	万元	0	8	-100.0
2、家庭财产保险	万元	7	0	—
3、机动车辆保险	万元	2146	2707	-20.7
(1) 交强险	万元	890	1470	-39.5
(2) 商业险	万元	1256	1237	1.5
(三) 责任保险	万元	29	26	11.5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

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包括：

1. 售予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

2. 售予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

3. 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予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二、餐饮业出售的主食、菜肴、烟酒饮料和其他商品。

三、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售予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邮品等。

四、其他服务业出售的食品、烟酒饮料、服装鞋帽、日常生活用品、医药保健用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殡葬用品以及其他消费品。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

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和其他收入。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餐费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商品销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其他收入指营业收入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娱乐、健身和商务服务等。

**连锁企业(或称连锁店、连锁公司)** 指在核心企业或总店的领导下，由分散的、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活动单位，采取共同方针，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的经济联合组织形式。一般连锁店应由若干个分店组成。其经营特征：(1)经营同类商品；(2)使用统一商号；(3)统一采购配送，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部分商品可根据物流合理和保质保鲜原则，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门店，其余均由总部统一配送)。

连锁门店的形式分为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

直营连锁也叫正规连锁。指连锁门店均由总部独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采取纵深似的管理方式，直接下令掌管所有的零售门店，零售门店也必须完全接受总部指挥。这是大型垄断商业资本通过吞并、兼并购或独资、控股等途径，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和规模的一种形式。

加盟连锁包括特许连锁和自由连锁两种形式。

特许连锁指各连锁门店(被特许人)通过合同形式，取得使用总部(特许人)商标、商

号、经营技术和销售总部开发的商品的特许权，各加盟连锁门店为独立法人，在总部指导下统一经营。

自由连锁也称自愿连锁。指连锁公司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不变，在公司总部的指导下共同经营。各成员店使用共同的店名，与总部订阅有关购、销、宣传等方面的合同，并按合同开展经营活动。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各成员店可以自由活动。根据自愿原则，各成员店可自由加入连锁体系，也可自由退出。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 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 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 外交：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3) 国防：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5) 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6) 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7) 文化教育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9) 医疗卫生：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10) 环境保护：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12) 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14)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指政府对工业、商业及金融等方面的支出，包括采掘业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金融业监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等。

**信贷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

各项存款、金融债券发行、应付及暂收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各项准备、所有者权益和其他项目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有价证券及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委托投资、金银占款、外汇占款、库存现金、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委托及信托类贷款、其他类贷款等。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



际进、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内资** 指重庆市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投资者，来渝以从事经济社会活动为主要目的，遵循市场机制法则，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独资、合资、参股合作等而流入的资金。它不包括中央和各级政府无偿捐赠等。

## 在岗职工人数

单位：人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45972	50336	-8.7
1、按企业、事业、机关分			
(1) 企业	37636	42131	-10.7
(2) 事业	4577	4687	-2.3
(3) 机关	3759	3518	6.9
2、按国民经济行业			
(1) 采矿业	10082	14733	-31.6
(2) 制造业	8053	7228	11.4
(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1	469	2.6
(4) 建筑业	1407	3295	-57.3
(5) 批发和零售业	1240	1314	-5.6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74	12062	5.9
(7) 住宿和餐饮业	831	599	38.7
(8) 金融业	563	311	81.0
(9) 房地产业	452	453	-0.2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0	493	86.6
(1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8	86	2.3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8	1015	-45.0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102	0	—
(14) 教育	2620	2802	-6.5
(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905	1777	7.2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	62	91.9
(1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777	3536	6.8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219724	216529	1.5
1、按企业、事业、机关分			
(1) 企业	174230	178525	-2.4
(2) 事业	25032	20999	19.2
(3) 机关	20463	17006	20.3
2、按国民经济行业			
(1) 采矿业	53172	72729	-26.9
(2) 制造业	44551	33361	33.5
(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58	3300	7.8
(4) 建筑业	5335	11358	-53.0
(5) 批发和零售业	4301	4337	-0.8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76	38155	13.2
(7) 住宿和餐饮业	2504	1692	48.0
(8) 金融业	6912	4040	71.1
(9) 房地产业	2917	2356	23.8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4	1126	168.6
(1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44	389	14.1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20	3581	-49.2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258	0	—
(14) 教育	14982	13545	10.6
(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1797	9258	27.4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2	232	90.6
(1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532	17070	20.3

##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7280	43334	9.1
1、按企业、事业、机关分			
(1) 企业	45799	42281	8.3
(2) 事业	55453	45324	22.3
(3) 机关	54977	48939	12.3
2、按国民经济行业			
(1) 采矿业	49138	47779	2.8
(2) 制造业	55912	47489	17.7
(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967	57799	28.0
(4) 建筑业	39167	37660	4.0
(5) 批发和零售业	35809	34670	3.3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64	32179	6.5
(7) 住宿和餐饮业	30459	28720	6.1
(8) 金融业	124088	131583	-5.7
(9) 房地产业	56429	50875	10.9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62	23614	42.1
(1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2235	45267	15.4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20	35349	-7.7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25800	0	—
(14) 教育	57622	48848	18.0
(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64218	52244	22.9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168	42200	-11.9
(1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4870	48912	12.2

##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一、学校数				
1、普通中学	所	13	13	0
2、小学	所	26	27	-3.7
3、职业中学	所	1	1	0
合 计	所	40	41	-2.4
二、教师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1263	1293	-2.3
#高中	人	365	371	-1.6
2、小学	人	954	935	2.0
3、职业中学	人	140	138	1.4
合 计	人	2357	2366	-0.4
三、在校学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11190	11837	-5.5
#高中	人	5031	5275	-4.6
2、小学	人	13052	12828	1.7
3、职业中学	人	2153	2326	-7.4
合 计	人	26395	26991	-2.2
四、招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3481	3727	-6.6
#高中	人	1518	1775	-14.5
2、小学	人	2197	2286	-3.9
3、职业中学	人	722	1131	-36.2
合 计	人	6400	7144	-10.4

##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
五、毕业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3976	4441	-10.5
#高中	人	1725	1733	-0.5
2、小学	人	2011	1967	2.2
3、职业中学	人	735	1062	-30.8
合 计	人	6722	7470	-10.0
六、幼儿园基本情况				
1、幼儿园数	所	39	40	-2.5
2、幼儿园教师人数	人	429	414	3.6
3、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人	7296	7252	0.6
4、幼儿园招生人数	人	3429	3622	-5.3
附：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七、其他教育指标				
1、中考联招上线人数	人	738	701	5.3
中考联招上线率	%	46.9	34.9	12.0点
2、高考上线人数	人	1749	1764	-0.9
高考上线率	%	95.2	91	4.2点
3、小学六年巩固率	%	100	100	0
小学六年毕业率	%	100	100	0
4、高中阶段入学率	%	96.6	96.6	0
5、三残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6、脱盲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
1、人民警察数	人	426	440	-3.2
2、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1841	1626	13.2
#重大刑事案件	件	51	51	0
3、刑事案件破案数	件	803	1009	-20.4
4、治安案件受理数	件	6285	6284	0
5、治安案件查处数	件	6285	6284	0
6、火灾事故数	起	31	35	-11.4
#重大火灾事故	起	0	0	—
7、火灾事故伤亡人数	人	1	2	-50.0
8、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数	起	84	97	-13.4
#重大交通事故	起	0	0	—
9、交通事故受伤人数	人	110	136	-19.1
10、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20	17	17.6

##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卫生机构数	个	140	140	0
#医院、卫生院	个	19	18	5.6
#综合医院	个	7	6	16.7
专科医院	个	1	1	0
妇幼保健院	个	1	1	0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10	10	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1	1	0
采供血机构	个	1	1	0
卫生监督所	个	1	1	0
村卫生室	个	72	56	28.6
2、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张	2184	1498	45.8
#医院、卫生院	张	2184	1205	81.2
3、卫生机构实有人员数	人	2231	1331	67.6
#医院、卫生院技术人员	人	1635	1192	37.2
#执业（助理）医师	人	579	482	20.1
注册护师（护士）	人	860	710	21.1
4、初级卫生保健覆盖率	%	100	100	0
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24	6.62	1.62 点
6、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0	0
7、婴儿死亡率	‰	7.11	3.31	3.8 点
8、婴儿出生缺陷率	1/万	56.1	11.26	44.84 点
9、符合政策生育率	%	92.27	91.64	0.63 点



## 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3.21	12.55	5.3
2、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648	637	1.7
#建成区	公顷	497	486	2.3
3、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629	619	1.6
#建成区	公顷	467	457	2.2
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28	40.23	0.05 点
5、建成区绿地率	%	37.84	37.83	0.01 点
6、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166.5	160	4.1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42	12.24	1.5
7、公园个数	个	6	2	4 个
公园面积	公顷	50.5	44	14.8
8、城市棚户区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5.28	5.01	5.4
9、年末城市棚户区面积	万平方米	11.98	17.26	-30.6

## 燃气、电力供应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末天然气管道长度	公里	432.97	305.2	41.9
2、全年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10605.82	9906.59	7.1
#工业用气	万立方米	8417.17	7852.41	7.2
居民用气	万立方米	1598.38	1447.86	10.4
商业用气	万立方米	259.45	256.63	1.1
CNG 用气	万立方米	246.89	255.22	-3.3
3、天然气用气户数	户	10912	11589	-5.8
#家庭用户	户	10828	11514	-6.0
其他用户	户	84	75	12.0
4、全年供电总量	万千瓦时	58584.98	56256.81	4.1
#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39797.47	38767.5	2.7
居民用电	万千瓦时	13145.64	12842.84	2.4
商业用电	万千瓦时	3630.67	2929.63	23.9
集体用电	万千瓦时	1911.58	1571.66	21.6

## 市政设施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道路长度	公里	32.72	30.52	7.2
2、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95.2	94.58	0.7
#人行道	万平方米	45.4	46.56	-2.5
3、桥梁数	座	11	10	10.0
4、路灯数	盏	15923	12442	28.0
5、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92	90	2.2
#污水管道	公里	48	60	-20.0
6、污水年排放量	万吨	778.29	856.11	-9.1
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	万吨	778.29	856.11	-9.1
7、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7.13	6.36	12.1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7.13	6.36	12.1
8、年末拥有环卫专用车	辆	50	48	4.2
#洒水车	辆	10	7	42.9
洗扫车	辆	5	8	-37.5
9、公共厕所	座	16	16	0
10、公共垃圾站	座	8	8	0

##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5015	4220	18.8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0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5015	4220	18.8
工业废水处理率	%	100	100	0
2、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6370	6498.92	-2.0
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	吨	128.92	34.72	271.3
3、氨氮排放量	吨	497.22	515.96	-3.6
氨氮削减量	吨	18.74	15.59	20.2
4、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4315.6	27793.75	-12.5
二氧化硫削减量	吨	3478.15	2935.45	18.5
5、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9239.5	28589.84	-32.7
氮氧化物削减量	吨	9350.34	1019.64	817.0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99.4	126.85	-21.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1.36	91.1	0.26 点
7、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	万元	25163	31942	-21.2
8、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天	356	333	6.9
9、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7.50	91.23	6.27 点
10、地表水达标率	%	83.3	60	23.3 点
11、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件	0	0	0

## 文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
1、文化事业机构数	个	3	3	0
#剧场、影剧院	个	1	1	0
图书馆	个	1	1	0
文化馆	个	1	1	0
2、图书馆面积	平方米	4200	4200	0
图书馆藏书	万册	16.6	15	10.7
图书总流通人次	万人次	21.7	21.2	2.4
书刊外借册次	万册次	19.34	20.8	-7.0
3、举办展览个数	个	18	23	-21.7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次	139	124	12.1
4、电影放映观众人次	万人次	44	55	-20.0
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15.6	14.7	6.1
5、广播电台套数	套	7	7	0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8	98	0
6、电视节目套数	套	46	46	0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8	98	0
7、有线电视联网用户	万户	7	7	0
8、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	78	78	0
9、开通数字电视用户	户	15000	12000	25.0
10、村村通喇叭数	只	736	736	0
11、自制电视节目时间	分钟/天	200	200	0
12、播出电视新闻	条	2267	2146	5.6
#央视上稿播出	条	5	3	66.7
重庆卫视上稿播出	条	445.5	274	62.6

##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
1、各种体育场地数	个	690	623	10.8
#体育场	个	1	1	0
体育馆	个	2	2	0
2、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人数	万人	2.78	2.77	0.4
#优秀级人数	万人	0.26	0.25	4.0
3、等级运动员	人	12	4	200.0
#一级	人	7	4	75.0
二级	人	5	0	—
4、等级裁判员	人	8	2	300.0
#一级	人	2	2	0
二级	人	6	0	—
5、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项次	项	25	26	-3.8
6、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运动员人次	人	350	257	36.2
7、各项运动获奖牌数（市级及以上）	枚	47	39	20.5
#金牌	枚	26	15	73.3
银牌	枚	12	10	20.0
铜牌	枚	9	14	-35.7
8、举办运动会	场	46	44	4.5
9、运动会参加人次	万人次	6	5.7	5.3

##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1221	1409	-13.3
参加就业培训人员	人	2609	1986	31.4
新增就业人员	人	9343	10655	-12.3
当年安置失业人员	人	5676	6885	-17.6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4	2.58	-0.54 点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数	人	2954	2895	2.0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个	629	573	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59213	262373	-1.2
应征医保金	万元	21614	17714	22.0
实征医保金	万元	23410	20165	16.1
实拨医保金	万元	25226	22864	10.3
3、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个	1035	860	20.3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27195	125036	1.7
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人	68497	65690	4.3
应征养老保险金	万元	21874	21300	2.7
实征养老保险金	万元	31007	37347	-17.0
实拨养老保险金	万元	63443	55471	14.4

注：养老保险相关数据不含南桐矿业公司等行统数据。

##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4、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个	621	542	14.6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人	33351	35337	-5.6
当年新增失业职工	人	643	677	-5.0
停止享受失业保险人数	人	592	912	-35.1
现结存失业职工人数	人	513	462	11.0
征收失业保险金	万元	2521	2418	4.3
发放失业保险金	万元	546	419	30.3
发放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1066	979	8.9
5、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个	763	804	-5.1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人	35302	48962	-27.9
应征工伤保险金	万元	3849	5240	-26.5
实征工伤保险金	万元	4162	4752	-12.4
发放工伤保险金	万元	8652	9558	-9.5
6、生育保险参保单位	个	513	421	21.9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人	28264	28586	-1.1
应征生育保险金	万元	550	806	-31.8
实征生育保险金	万元	587	806	-27.2
发放生育保险金	万元	658	379	73.6



## 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年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人	6574	6302	4.3
其中：女性	人	2822	2739	3.0
其中：在编人员	人	5300	5205	1.8
其中：机关人员	人	1196	1118	7.0
2、年末各专业技术人员	人	13574	10983	23.6
其中：女性	人	5022	4063	23.6
其中：高级职称	人	1113	900	23.7
中级职称	人	3664	2965	23.6
初级职称	人	8797	7118	23.6
3、区属各专业技术人员	人	10583	9341	13.3
其中：女性	人	3916	3456	13.3
其中：高级职称	人	868	767	13.2
中级职称	人	2857	2522	13.3
初级职称	人	6858	6052	13.3

##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
1、当年贫困人口减少数	人	7110	4820	47.5
年末贫困人口数	人	0	7110	-100.0
2、社会救济总人数	人	11666	12271	-4.9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6741	7294	-7.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843	4895	-1.1
农村传统救济人数	人	82	82	0
3、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0
4、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非农业人口比重	%	4.2	4.64	-0.44 点
5、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数	万元	3952.6	3926.1	0.7
6、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420	375	1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230	220	4.5
7、社会福利收养单位	个	13	13	0
社会福利收养单位床位数	张	482	467	3.2
社会福利收养单位收养人数	人	419	334	25.4
8、社会办福利企业	个	7	12	-41.7
福利企业职工人数	人	264	457	-42.2
#残疾职工	人	128	206	-37.9
9、当年安置残疾人	人	0	181	-100.0
10、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个	24	13	84.6
11、登记结婚件数	件	2716	3039	-10.6
登记离婚件数	件	1535	1539	-0.3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不包括私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1998 年及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 1998 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国有单位** 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组织。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集体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职工劳动报酬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内。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劳动报酬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在劳动年龄（16 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

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期末就业人员总数} + \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frac{\text{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text{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times 100\%$$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和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该指标主要反映我国对残疾人照顾的特殊政策。

###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

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础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丧葬抚恤补助、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 **失业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金：指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而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

管道。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不包括：

- （1）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
- （2）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等。
- （3）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入绿地的水域。

**公共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 8 米，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体育场** 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25000 人，丙级 5000-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6000 人，丙级 2000-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

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为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与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之和。化学需氧量指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一般利用化学氧化剂将废水中可氧化的物质（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来表示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反映水体有机物污染程度。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 SO<sub>2</sub> 排放量与生活 SO<sub>2</sub> 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sub>2</sub> 总量，计算公式为：

工业 SO<sub>2</sub> 排放量=燃料燃烧过程中 SO<sub>2</sub> 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中 SO<sub>2</sub> 排放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城镇居民每年排放的生活污水。用人均系数法测算。测算公式为：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市镇非农业人口×365